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 章程大綱

- (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之標題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4及6段內刪除「(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字樣，並以「(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取代。
- (ii)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6條首行「本公司之股本為」字樣後之「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字樣，並以「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取代；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7及8段，並以下文取代：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公司法)，按照公司法條文及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成立為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c)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之標題刪除「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取代。

(b) 章程細則第1(b)條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時段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公司法」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之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附屬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c) 章程細則第1(b)條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b)(iv)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且在分號後插入「及」字樣；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iv)條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b)(v)條：

「(v) 提述書面之表達方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數字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iii) 於新章程細則第1(b)(v)條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b)(vi)條：

「(vi) 對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且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條第三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以「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取代。

(e) 章程細則第17(d)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7(d)條第三行「香港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報章」後插入「或以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字樣。

(f) 章程細則第3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香港聯交所准許及遵照其規定之任何方式或香港聯交所指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並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g) 章程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該大會當日，而該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須於該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須考慮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於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該等人士發出，惟倘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之大多數）同意。」

(h) 章程細則第70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第九行「屆時股東可」後插入「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字樣。

(i) 章程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2. (1)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j)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首句「除非投票表決按如此方式要求進行，且此要求並無遭撤回」，並以下文「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取代。

(k) 章程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擁有一(1)票(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除外)，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作為持股人所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作繳付股款論。進行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l)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上述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其可(於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m) 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3(b)條第十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n) 章程細則第107條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a)條「，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隨後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並插入「根據此處章程細則第107(d)條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條第(ii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ii)[特意刪除]」。

(ii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7(d)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07(e)條。

(iv)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7(e)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07(f)條。

(v)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條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7(d)條：－

「107(d). 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明：

(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成員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之某一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之董事給予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之充分權益聲明，惟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之情況下方有效。」

(o) 章程細則第134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第六行「經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字樣前插入「或經電郵或」字樣。

(p) 章程細則第175條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一行句首插入「於章程細則第175(c)條規限下，」字樣。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75(b)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75(c)條及175(d)條：

「175(c).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例未予禁止之

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章程細則第175(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75(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規則)，將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75(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章程細則第175(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q) 章程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a)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b)就文件(而非股票)而言，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按香港聯交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登

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r) 章程細則第182條

-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82(d)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82(f)條。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82(c)條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82(d)條及第182(e)條：

「(d)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5. 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載。